作爲一位受益人，您具有下列的權利:

- 得到尊重的對待，以及您的尊嚴和隱私得到尊重；
- 獲得有關可向您提供的治療方法的資料和供您抉擇的其它解決方法的資料，同時這些資料是以適當和您能明白的方式提供與您；
- 參與有關您的健康醫護決定，包括拒絕接受治療的權力；
- 免受任何用作爲脅逼、懲罰、方便就醫或報復手段的抑制或隔離；
- 要求和得到一份您的醫療記錄的副本，以及可要求修正或糾正您的醫療記錄；
- 按照 42 章 CFR 438.10 則的規定，得到該法則所規定得到的資料；
- 按照 42 章 CFR 438.206 至 438.210 則所規定您應獲得的健康醫護服務，該等規定包括服務之可供性、提供服務的能力和保證、醫護的協調性和持續性，以及服務的範圍和授權。

洛杉磯縣 – 精神健康局
病人權利事務所

(213) 738-4949 – 非住院的申訴和上訴
(213) 738-4888 – 住院的申訴和上訴
www.dmh.co.la.ca.us

洛杉磯縣
行政委會

Gloria Molina
Yvonne Brathwaite Burke
Zev Yaroslavsky
Don Knabe
Michael D. Antonovich

洛杉磯縣
精神健康局
病人權利事務所

(213) 738-4949
非住院的申訴和上訴

(213) 738-4888
住院的申訴和上訴

洛杉磯縣
精神健康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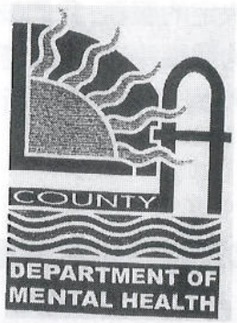

申訴和上訴
程序

消費者指南

申訴和上訴程序

精神健康局是洛杉磯縣的「當地精神健康計劃」(MHP)。如果您是通過 MHP 得到專科的精神健康服務者，您可以得到適合您的殘疾、文化、語言、性別和年齡的服務。您並可獲得由您和您的精神健康服務提供者共同決定的服務。我們鼓勵您應積極地參與您的醫護決定，以及應用我們提供的問題化解程序去表達您所關切的事情。

問題化解程序是如何操作:

您可以通過直接與您的服務提供者或者您的精神健康計劃代表人聯絡，以解決您的問題。

您可以向病人權利事務所尋求協助。該事務所的協助人員會協助您解決您與您的服務提供者或與服務有關的任何問題。病人權利事務所的協助人員的聯絡電話爲：

- **(213) 738-4949** – 非住院的申訴和上訴
- **(213)738-4888** – 住院的申訴和上訴

您可以隨時以口頭或書面方式提出申訴。您可向您的精神健康服務提供者或病人權利事務所索取申訴表格。

您並且可以授權他人代表您。您不會因爲您提出申訴而遭受歧視或其它方式的懲罰。

Medi-Cal 受益人

如果 MHP 否決、減低、更改或終止您的精神健康服務，無論您是否有收到精神健康服務提供者的「行動通知書」(NOA)，您有權向病人權利事務所提出上訴或要求舉行州公平聽證。「行動通知書」是服務提供者通知服務受益人變更其服務的通知文件。

州公平聽證是由「州社會服務局」執行的一項獨立審核程序。該聽證是要確保您能獲得您有權得到的 MHP 精神健康服務。

您一定要是 Medi-Cal 病人和完成了 MHP 的上訴程序才可以要求舉行州公平聽證。

您一定要在您收到「行動通知書」後的 30 天內提出要求舉行州公平聽證。您並且可以要求把期限延長 14 天。

聽證未決定時之援助

如果您收到行動通知書，而且在 10 天內聯絡病人權利事務所，您可有權得到聽證未決定時之援助。聽證未決定時之援動可讓您在州公平聽證處理期間繼續通過 MPH 得到精神健康服務。

如果您收到一份*行動通知書*，在特殊情況下，您可要求加速或迅速地處理您的上訴以解決問題。

病人權利事務所可協助您申請州公平聽證。如果您要自己直接要求舉行州公平聽證，您可致電 (800) 952-5253 或致信到：
Administrative Adjudications Division
State Department of Social Services
744 P Street, Mail Station 19-37
Sacramento, CA 95814

可提供的精神健康專科服務:

精神病住院服務
精神科服務
心理科服務
個案管理
早期和週期性的審查、診斷和治療 (EPSDT)
復健服務
精神病護理機構服務

如何獲得服務

致電到「獲取服務電訊中心」(ACCESS Telecommunication Center): (800) 854-7771。聾者/聽覺困難服務電話: (562) 651-2549。

請向「獲取服務電訊中心」或病人權利事務所 (213) 738-4949 或上 DMH 的網址獲取服務提供者名單：

www.dmh.co.la.ca.us

重要訊息：

- 如果要更換服務提供者，請聯絡您的服務提供者或病人權利事務所。
- 您的保密權會按照州和聯邦法律得到保護。
- 此手冊和有關資料備有其它格式可向您提供。
- 如果您欲索取其它格式的資料，請聯絡病人權利事務所: (800) 700-9996 或 (213) 738-4888。
- 說話能力或聽覺有困難者可通過「加州轉接服務」(California Relay Services) (800) 735-2929 得到聯絡。
- 洛杉磯縣精神健康局不會因爲殘疾而在住院、提供服務、計劃或活動上作任何的歧視。

您有權得到免費的
語言協助服務